

鄞州区南片区企事业单位其他垃圾收运项目（商业）合同

（第一阶段）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宁波正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南片区企事业单位其他垃圾收运项目（商业）（项目编号：SZCG-2025-029）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区域	现阶段预估数量	垃圾转运站
1	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首南街道 （鄞州大道以北区域）签约的企事业单位其他垃圾收运服务	115 吨/日	嵩江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转运站实际运营情况，甲方有权统一调配各标项指定转运站（指中心城区四座转运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垃圾转运站的调配，因转运站变更致使运距变化，合同费用均不予调整。

2、服务内容：根据鄞南片区范围内签约的企事业单位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化粪池清理等，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确认工作。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 ¥4560000 元），合同价包括本项目应有的费用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因政策因素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收集运输作业车辆

1、收集运输作业车辆不得少于下表要求：

收运车最低要求配置表

序号	收运车型	压缩方式	最低要求数量（辆）	备注
1	标准 3 吨收运车	后压式	5	
2	新能源收运车	后压式	1	
3	2.12 米高收运车	后压式	2	
4	勾臂车	/	4	
5	吸粪车	/	1	
合计			13	

备注：勾臂车用于南部商务区 and 限高低于 2.12 米的地下室收运其他垃圾，与勾臂车配套的箱体由乙方无偿配置。原则上运营后签约单位的垃圾桶取消沿街摆放，全部采用到地下室或指定垃圾点位进行收运。

2、车辆要求

2.1 车辆配备情况：乙方须在中标后 20 个日历天内配置满足本项目其他垃圾收运需求的收运车（至少包含一辆新能源收运车，若新能源收运车为乙方自有的，购车时间须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含）之后，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车辆出厂日期为准，且行驶证所有人需与乙方名称一致；若新能源收运车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购置完成且产权自有，此收运车辆购置时间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之后），其余为本项目配置的收运车购置时间须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含）之后，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车辆出厂日期为准。此外，乙方需根据收集运输量的增加而及时增加垃圾收运车的数量。

2.2 收集运输车装配改装要求：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并将实时监控的信息按照要求接入市容环卫监测平台（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费用、智慧收运系统技术运营服务费、芯片识别系统费用、芯片费用、设备提升费用、流量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要求视频监控质量清晰、传输信号稳定。

2.3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类型：必须采用进入国家车辆生产目录的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车辆性能良好，具有全封闭、自动装卸、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的、适合城市道路使用。应采取统一形式的专用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

2.4 车辆外观要求：车辆外观喷漆须符合甲方的规定要求，一年至少喷绘一次。

2.5 收集运输作业车辆：收集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作业车辆须建立卸完物料初步清洗，作业结束深度清洗的洗车制度并切实落实到位。离开垃圾转运站之前冲洗车辆；每日全面清洗车辆；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洒落污物，做好车

走路净。

2.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必须集中停放鄞南片区，停放地点应具有车辆清洗设备并符合相关规定。集中停放点若非自有场地的，中标后 30 天内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年限（如出现拆迁、土地征用等特殊情况除外），未在中标后 30 天内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的，每延期一天，扣 10000 元。乙方须在集中停放点安装相关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收运平台，设备费用、安装费用、流量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垃圾，并制定收集运输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集运输作业车辆以及线路。乙方应当将收集运输车辆线路图等信息送至甲方处备案。

五、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人数	项目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从事过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
2	驾驶员	13	每辆垃圾收运车须设置驾驶员和跟车操作工 2 个作业岗位，两个作业岗位不允许是同一人，乙方须根据作业时间和作业岗位需求，合理配置人数，作业人员须经相应的岗位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年龄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用工制度；其中驾驶员还要求具备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3	跟车操作工	8	
4	安全生产员	3（兼）	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合计		≥22	
备注	作业人员由乙方根据车辆配置、收运频率合理安排。		

2、乙方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3、作业服务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佩戴工作证（须有作业人员的照片）、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4、乙方须保证人员到位率，做好人员考勤管理工作，每月提供本项目人员的考勤表。

六、收集运输台账要求

1、作业服务人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垃圾收集运输数量（包括收集点、垃圾种类、数量等）。

2、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收集运输情况汇总表。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至其它中转场所。

2、收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将服务范围内其他垃圾每日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垃圾转运站，各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至垃圾归集点处收运，部分垃圾体量较小的拉臂箱实行一天多次收运机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的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必须按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需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等其它保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执行甬政办发[2016]70号、甬城管[2015]12号文件。

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因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其他要求

1、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3、垃圾收集运输从业人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应维护垃圾收集器和收集运输作业区环境整洁，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4、文明作业。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扰民等不文明现象，及时并妥善解决与他人之间的矛盾。

5、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投诉事宜应在3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建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运车辆和作业人员，保证垃圾的及时收运。

6、乙方须实行“公交化”定点定时定车辆智慧收运，无条件服从转运站的指挥及车辆停放工作。

7、智慧收运要求：详见《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

8、化粪池清理：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签约单位化粪池清理清运工作，自主配置吸粪车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将粪便运至指定生化处理厂，运营模式采用自营、自收、自支单独管理。

乙方的吸粪车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器和 4G 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将实时监控的信息按照要求接入市容环卫监测平台，要求视频监控质量清晰、传输信号稳定。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收运车辆外观进行统一喷涂并在服务期内做到收运车辆标识清楚，干净整洁。

九、考核内容、形式和计分方法

根据《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及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规范，结合我区其他垃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对象和范围

考核对象为从事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单位。考核范围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的活动。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内部管理、力量配备、作业服务质量、社会评价和禁止行为五项。检查考核时按《宁波市鄞州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车辆“清源行动”和《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作为补充。

3、考核形式和计分方法

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动态考核及监控视频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区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将在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作业服务单位。

4、日常考核：

95 分以上（含）—100 分（不含）考核扣款： $(100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500$ 元；

80 分（含）— 95 分（不含）考核扣款： $(100 - 95) \times 500$ 元 + $(95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text{合同总价} / 12 \times 3\%$ ；

80 分（不含）以下扣罚当月收运费总额的 50%。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进行动态考核，一年服务期内月考核成绩有两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在第二次发生当月扣除当月的所有收运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5、直扣项目：

专项检查：指市、区、局领导检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和“行走甬城”“马路办公”等事项。发现问题每起直扣 1000 元。

人员配置：未按合同要求标准配备人员的，缺人按 8000 元/人标准扣款；未缴“五险一金”按 2000 元/人扣款。

项目经理打电话打不通，又没有及时回复，每起直扣 500 元。项目经理未及时响应、未完成甲方下达任务的，每起直扣 2000 元。

6、车辆直扣：按《宁波市鄞州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和《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扣款。

7、车辆配置：服务期内，收集运输作业车辆应配置齐全，未按照要求配置的，按 20000 元/辆/月标准扣款。

8、安全生产：凡是被上级检查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视情扣款 1000-2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并进行整改闭环。对其他安全问题，纳入日常考核，视情扣款。

十、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要求

1、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于下一月度支付前一月度的服务经费。

2、每月支付的服务经费为：年度合同总价/12-考核扣罚。

3、本项目各标项区域范围内按合同总价包干计费，合同履行期间，其他垃圾收运点位变化、住宅小区/签约事业单位数量变动变化或甲方作业要求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实施，服务经费不予变动。

4、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处罚及其他要求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专项作业车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该乙方承担。

6、一年服务期内，乙方第一次发生参照垃圾收运考核标准中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当月考核成绩直扣 20 分；乙方第二次发生参照垃圾收运考核标准中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甲方扣除当月的所有收运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禁止行为”指的是：

(1) 未经辖区业主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其他垃圾收集运输。

(2) 收运单位有混收混运行为。

- (3) 未将收集的其他垃圾运至规定的处理地点。
- (4) 一天之内，因收运单位原因有 10%个收集点的垃圾未被收集运输的。
- (5)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和处置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7) 其他禁止行为。

7、乙方须办理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相关许可手续。

8、本项目配备最少 3 名以上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线路图、合同、数据等内容对外透露。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目前签约企事业单位清单表

2、《宁波市鄞州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

3、《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视频监控考核细则》

4、《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目前签约企事业单位清单表

序号	目前签约企事业单位	签约桶数/天
1	18 号清风鱼馆	1
2	白物艺术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1
3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4	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
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	2
6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有限公司	1
7	杭州牛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8	合尊(宁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9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0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
11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宁波)有限公司	12
12	江苏东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75
1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商场	5
14	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15	老宁波弄堂菜 37-41	1
16	乐仕(宁波)服饰有限公司	5
17	宁波 778 创业资源中心	1
18	宁波爱芙尔青年科创园有限责任公司	8
19	宁波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
20	宁波宝龙华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1	宁波伯豪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41
22	宁波彩宝食品有限公司	5
23	宁波辰昊电子有限公司	3
24	宁波城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25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26	宁波城市新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27	宁波传奇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28	宁波创咖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9	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	2
30	宁波迪贝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1
31	宁波鼎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32	宁波二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33	宁波饭饭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34	宁波富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35	宁波戈尔登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
36	宁波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
37	宁波海妹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38	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	1
39	宁波合益制衣有限公司	2
40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41	宁波恒兴印务有限公司	3

42	宁波恒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
43	宁波华茂外国语学校	31
44	宁波惠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
45	宁波极味楼嘉宴餐饮有限公司	2
46	宁波佳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47	宁波嘉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四明城市广场分公司	30
48	宁波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5
49	宁波金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50	宁波锦波旅馆有限公司	3
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物业有限公司	15
52	宁波经贸学校	14
53	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1
54	宁波雷斯顿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55	宁波雷斯顿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56	宁波雷斯顿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57	宁波雷斯顿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58	宁波理想主义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3
59	宁波丽兹大酒店有限公司	2
60	宁波林丰建设有限公司	2
61	宁波罗曼丽舍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5
62	宁波蔓青花木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8
63	宁波美铂华爵万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64	宁波萌恒日用品有限公司	4
65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91
66	宁波欧文程盛食品有限公司	6
67	宁波普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68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69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
70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
71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72	宁波三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73	宁波三邦线业有限公司	3
74	宁波三邦线业有限公司	4
75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7
76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2
77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1
78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7
79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文华***	1
80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中河***	1
81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	3
82	宁波市海曙巨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83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1
84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85	宁波市久通建设有限公司教育后勤服务分公司	30
86	宁波市辣得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87	宁波市每食屋工贸有限公司	13
8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1
89	宁波市嵩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90	宁波市伟一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91	宁波市味华食品有限公司	3
92	宁波市新上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93	宁波市兴宁中学	7
94	宁波市亚世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
95	宁波市鄞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
96	宁波市鄞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97	宁波市鄞州艾顿公学幼儿园有限公司	1
98	宁波市鄞州东海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2
99	宁波市鄞州高级中学	10
100	宁波市鄞州格兰特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
101	宁波市鄞州惠联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6
102	宁波市鄞州惠联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4
103	宁波市鄞州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04	宁波市鄞州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
105	宁波市鄞州堇山小学	4
106	宁波市鄞州君悦物业有限公司	10
107	宁波市鄞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1
108	宁波市鄞州联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109	宁波市鄞州绿能燃料有限公司	1
110	宁波市鄞州宁嗨食府	3
111	宁波市鄞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1
112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40
113	宁波市鄞州区东湖小学	3
114	宁波市鄞州区福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115	宁波市鄞州区福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116	宁波市鄞州区海贝幼儿园有限公司	1
117	宁波市鄞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5
118	宁波市鄞州区华泰小学	2
119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书院	3
120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2
121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122	宁波市鄞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123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24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	1
125	宁波市鄞州区堇山小学	4
126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127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28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1
129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1
130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13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4
132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2
13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2
134	宁波市鄞州区人武部	1
135	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	3
136	宁波市鄞州区三江堤防管理所	1
137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市场监督管理所	1
138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1
139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
140	宁波市鄞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141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142	宁波市鄞州区鄞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
143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1
144	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	15
145	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实验幼儿园	1
146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串小鲜小吃店	1
147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城市花园幼儿园	1
148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幼儿园	1
149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幼儿园	1
150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1
151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金湾华庭幼儿园	1
152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荣安和院幼儿园	1
153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初级中学	3
154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小学	3
155	宁波市鄞州区中心区镇炼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1
156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地幼儿园	1
157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家漕股份经济合作社	4
158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色幼儿园	1
159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广社区居民委员会	1
16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161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实验幼儿园	1
162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安幼儿园	1
163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安幼儿园	1
164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中心幼儿园	1
165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中心幼儿园	1
166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中心幼儿园	1
167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市场管理部	9
168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实验小学	2
169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长丰学校	1
17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长丰学校	1

171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初级中学	4
172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小学	4
173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学	6
174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175	宁波市鄞州荣汇工贸有限公司	2
176	宁波市鄞州实验中学	5
177	宁波市鄞州图书馆	4
178	宁波市鄞州万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
179	宁波市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
180	宁波市鄞州雅戈尔老年乐园	13
181	宁波市鄞州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182	宁波市鄞州鄞粮粮油有限公司	1
183	宁波市鄞州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6
184	宁波市鄞州中河固元堂健康养生会馆	1
185	宁波市鄞州中河韩程餐厅	1
186	宁波市鄞州中河居家食品店	1
187	宁波市鄞州中河林章李餐厅	1
188	宁波市鄞州中河牧春小吃店	1
189	宁波市鄞州中河千碗香餐馆	1
190	宁波市鄞州中河衢礼餐厅	1
191	宁波市鄞州中河味都餐厅	1
192	宁波市鄞州中河阳美水果店	1
193	宁波市鄞州中河艺婷餐厅	1
194	宁波市鄞州中河佑辉饭店	1
195	宁波市鄞州中河鱼米湘缘餐馆	1
196	宁波市鄞州中河悦顺餐厅	1
197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加油站有限公司	1
198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沈苑楼宾馆	1
199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胜伙好饭店	1
200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晓君快餐店	1
201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周宏饭店	3
202	宁波市友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03	宁波市正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204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鄞州供水分公司	1
205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2
206	宁波双鸟带业有限公司	2
207	宁波斯麦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208	宁波四季瑞丽酒店有限公司	5
209	宁波四明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5
210	宁波铜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211	宁波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力索菲特酒店分公司	4
212	宁波万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36
213	宁波万里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1

214	宁波万寓租赁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3
215	宁波温宁时装有限公司	1
216	宁波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1
217	宁波新德中河置业有限公司	2
218	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泰安路店	1
219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220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9
221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22	宁波新上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
223	宁波新上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224	宁波新上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
225	宁波新上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26	宁波新世纪装潢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227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
2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30	宁波银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
231	宁波鄞州国骅物业有限公司	6
232	宁波鄞州恒枫幼儿园有限公司	1
233	宁波鄞州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234	宁波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小学	3
235	宁波鄞州区钟公庙绿茵君玺府幼儿园	1
236	宁波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237	宁波甬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
238	宁波攸合商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
239	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241	宁波云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242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2
243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244	宁波中学	15
245	宁波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24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0
24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
24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
24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8
25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6
25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
25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6
25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4
25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
25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6
25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
257	山海京（宁波）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

258	上海科恩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
259	上海壹佰米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3
2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26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公路有限公司	4
262	沃尔玛华东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四明中路分店	25
263	长沙市武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
264	浙江车总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
265	浙江宸际建设有限公司	1
26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管理处	1
267	浙江联安诚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268	浙江宁波鄞州中河聚客缘餐馆	1
269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宁波支队	2
270	浙江省宁波市黔阿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271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5
272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1
273	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鄞州联盛分公司	10
274	浙江天韵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75	浙江新宏联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276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第三分公司	1
277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3
278	浙江医院高等专科学校	45
279	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
280	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281	浙江长永建设有限公司	1
282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2
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
28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
2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
28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2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	1
288	诺丁汉大学	112
289	理工学院	135
290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
291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4
292	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
293	宁波福尔敦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294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295	宁波国骅物业有限公司南商分公司	14
296	宁波恒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
297	宁波恒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298	宁波恒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299	宁波宏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3
300	宁波华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

301	宁波华兴物业有限公司	8
302	宁波汇港置业有限公司	5
303	宁波雷斯顿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304	宁波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10
305	宁波名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
306	宁波耐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307	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	18
308	宁波宁兴中基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
309	宁波宁兴中基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310	宁波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311	宁波容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312	宁波市欧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
313	宁波市鄞州君悦物业有限公司	13
314	宁波市鄞州名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315	宁波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
316	宁波新上海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317	宁波银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318	宁波鄞城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319	宁波鄞州区有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320	宁波盈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321	宁波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322	宁波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323	宁波优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
324	宁波中基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2
325	宁波中基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7
326	宁波中昕科技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327	浙江绿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
328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第三分公司	2
329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3
330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13
331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7
332	浙江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333	浙江紫荆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334	浙江紫荆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335	浙江紫荆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336	杭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
337	宁波恒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338	浙江瑞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339	宁波城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340	杭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
341	学府一号商业街、学士菜场、天唯艺术酒店、信息孵化园、鸡毛兑糖、金东大厦、圣嘉大厦、学府苑商业街、雍城世家幼儿园	191

备注:1、上述收运企事业单位以实际签约为准。

2、收运桶数以实际签约桶数为准。

3、若楼宇地下室高度<2.12米，乙方需在地下室摆放箱体，采用勾臂车收运的，乙方需上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附件 2： 宁波市鄞州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四级	分值	扣分规定	扣分	
内部管理	5	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	1	未建立管理机制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扣除本项分数		
		台账记录	2	台账记录	2	每月如实建立收运记录台账，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所有管理报表	2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规范行为，扣 1 分		
		应急预案	2	预案建立	1	建立台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突发处理应急预案	1	未建立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扣除本项分数		
				预案启动	1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	1	未启动预案或响应不及时，扣除本项分数		
力量配备	20	人员配置	5	人员配置	5	按要求足额配置工作人员	2	人员配置不充足的，扣除本项得分。		
						作业队伍稳定情况	2	作业人员更换比较频繁、作业队伍不够稳定的，扣除本项得分		
						提供合理工资待遇，并按合同及时发放工资	1	出现劳资纠纷且被认定为企业责任的，扣除本项分数		
		车辆配置	10	车辆要求	5	5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密闭化车辆，并安装车载定位、车载视频、车载称重系统	5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及未安装车载定位、视频、称重系统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车辆配备	5	配备的车辆未满足收运作业量的或少于本项目最低车辆配备要求，扣除本项分数	
		停车场	5	场地环境	5	5	有满足要求的停车场地	4	无固定停车场地的，扣除本项分数	
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1						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扣除本项分数			
作业服务质量	60	规范作业	29	规范着装	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或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收运	18	按照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	18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遗漏收运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维护环境	7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维护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	5	作业过程中，出现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作业现场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完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	2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放置收集容器的，扣 1 分		
				其他要求	2	各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加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	保障工作不到位的，扣除本项得分		

	车容车貌	15	车辆清洁	5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	5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车辆状况	10	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10	存在较严重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每车扣5分；存在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每车扣2分				
		文明作业	6	服务态度	2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2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的，扣2分；服务态度不良的，扣1分			
				文明驾驶	2	收运过程中文明驾驶车辆，不妨碍交通	2	每发现一次不文明驾驶习惯，扣1分			
				文明操作	2	收运作业过程文明操作	2	每发现一次不文明作业行为，扣1分			
		安全作业	10	安全作业	10	收运过程确保安全，始终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10	每发现一次存在危险作业行为，扣2分；出现危险作业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扣除本项分数			
		社会评价	15	服务对象评价	5	服务对象评价	5	服务对象满意	5	每发现一个社区或单位不满意的，扣2分；较满意的，扣1分	
				各方监督	10	社会监督	10	市民群众反响良好，无群众投诉	3	经查属实的，1次投诉扣1分	
						新闻报道		4	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无曝光或批评性报道	4	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有曝光或批评性报道，每出现一次扣2分
						批示件		3	无针对其他垃圾收集运输问题的批示	3	发生及扣除本项分数
禁止行为	违规收集运输其他垃圾		违规收运		未将收集的其他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处理地点		直扣20分				
			跨区作业		未经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其他垃圾收集运输						
			混收混运		收运单位有混收混运行为的						
			其他禁止行为		非规定的垃圾收运行为						
	暴力行为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及处置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合计	扣_____分，本月考核得分为_____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禁止行为。										

其他垃圾收运考核办法中扣分细则随着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作出调整和变更。

考核人员（签名）：

企业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3： 鄞州区环卫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考核细则

鄞州区环卫车辆作业考核参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和《鄞州区环卫车辆“清源”行动专项整治方案》对环卫车辆作业过程进行作业规范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范围

辖区内所有其他垃圾收运车

二、考核方式

（一）实时监控

- 1.通过网络监控平台，数据实时回传功能对其他垃圾收运运行车辆进行现场监控考核；
- 2.通过网络监控平台指令发送功能对其他垃圾收运运行车辆进行现场警示考核。

（二）倒查监控

- 1.通过网络监控平台回放功能对已发生的事件进行事后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车辆监控系统

- 1.所有其他垃圾收运车辆必须安装上级部门要求的车载 GPS 及监控终端，并接入区环卫车辆管理平台，未纳入的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 2.监控系统未及时维护，人为损坏的，非正常工作不能出车，出车的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 3.不得故意调整、遮挡或关闭监控系统，每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 4.正常作业期间无故不接收指令，未对指令内容进行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

（二）文明规范

- 1.着装规范整洁，需着市统一制定的环卫制式工作服，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00 元；
- 2.佩证上岗，统一配置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00 元；
- 3.驾驶室内整洁，不得摆放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 4.车内严禁乘坐与工作无关人员，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 5.出车时严禁吸烟，严禁车窗抛物，严禁私自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 6.车辆标识清晰规范、车容整洁、停放规范、无滴漏撒、无满溢、无吊挂，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 7.其他垃圾收运车辆必须做到收集规范、实施分类收集，严禁混收混运，严禁混入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 8.遵守交通规则，礼让斑马线，行车时不能手持手机接打电话，驾驶员及操作工系好安全带，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 9.其他垃圾收运车辆在中心城区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0km/h 以内，在城区外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规定限速以内，未按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 10.作业中发现有其他不文明现象一律扣 100 元/次。

（三）作业规范

- 1.出车前车辆性能检查，确保车辆各项性能正常、无安全隐患，不带病上路作业，每发现一辆扣 500 元；
- 2.其他垃圾收运车辆停靠垃圾收集点后，应开启警示灯提醒行人和其他通行车辆，确保安全后实施垃圾收集作业，未按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3.其他垃圾收运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未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四) 作业要求

1.其他垃圾收运车辆作业未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①严格按照收运时间和点位进行收运，收运时间前后误差在 30 分钟内，不得随意改变收运既定线路，未经同意不得跨线收运，不得漏站、漏桶；

②作业期间应当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③收集作业时应铺地毯，结束后归位收集容器，及时通知物主撤走容器，保持作业现场整洁；

④作业过程不扰民，不阻碍交通。

注：①以上扣款项目和其他垃圾收运合同有重复的以合同扣款为准。②甲方有权对以上条款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4： 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考核细则

1.必须做到定人、定车、定线、定点、定时（半小时内）“五定”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需向主管部门报备。

2.必须严格按公交线路顺序打卡作业，不得跳站收集、未打卡亮红灯或亮黄灯的、收运打卡 GPS 点位记录与实际收运点位存在明显偏离的，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统一鄞州环卫字样垫布，作业结束后清扫洒落垃圾；未设置垫布、未及时清扫的，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4.必须做到先作业后扫码输入桶数打卡，桶数输入要准，不得乱输，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5.对桶盖未盖严的小区、商铺不得收集，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私自收集桶盖未盖严的垃圾桶，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6.收运前收运员应对桶内垃圾分类检查，分类质量不好拍照上传智慧收运平台并对该点位拒收，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7.未经批准不得收集指定点位外的垃圾（包括未签合同或合同到期的商业垃圾），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0 元并取消该点位的垃圾量。

8.所有作业车辆安装车载重装系统，垃圾桶安装 RFID 芯片，不得收运无芯片垃圾桶，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9、确保车载称重系统、芯片读取系统正常稳定、定期维保，设备故障需第一时间上报并更换备用车辆应急作业；及时安排系统设备维修，原则上维修期限小于 3 个日历天；未按要求落实的，一经查处扣罚 200 元/天。

10、作业人员需按收运规则进行作业打卡记录，未接收运规则打卡、无理由不收运或未收运的（需在系统上上传佐证材料），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

11、按要求做好收运点位管理，在点位收运日期生效前做好点位-线路关联，终止后及时解除点位，未有效做好点位管理工作的，一经查处每个点位扣罚 200 元。商业垃圾点位因未做好管理导致费用少收或多收的情况，相应费用由收运单位承担。